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仙味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貴美、萬思琪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